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3、议案 1、2 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，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2 人，非职工监事 2 人。议案 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彦通先生、向旭家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华宝一号大厦 E301 会议室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11 月 5 日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主持：公司董事长周海燕女士

7、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17,128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440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863,4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912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,26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316%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、监、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7,128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4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863,4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91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,26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316%。

（三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张彦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6,49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46%。

1.02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向旭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6,59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6.86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张彦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6,49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46%。

1.02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向旭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6,59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84%。

张彦通先生、向旭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曹子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6,59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84%。

2.02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刘艳清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6,59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曹子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6,59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84%。

2.02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刘艳清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6,59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84%。

曹子祥先生、刘艳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林林律师和彭观萍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形成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
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